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昀柔

電話：(03)3322101分機7416

電子信箱：1003710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60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1006032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臺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30日南市教課(三)字第1110812411號函辦理。

二、臺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預定於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辦理，相關期程如下：

(一)通訊報名：111年7月1日（星期五）至7月8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二)現場報名及資歷積分審查：111年7月11日（星期一）。

(三)試教及口試：111年7月14日（星期四）。

(四)公告錄取名單：111年7月14日（星期四）。

(五)錄取者報到：111年7月19日（星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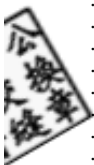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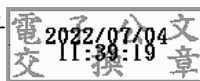
三、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許承辦人，電話：(06) 2906584分機13。



四、檢附旨揭簡章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裝



訂

線